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罗斌先生因公司分工调整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罗斌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。

罗斌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1月30日之日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斌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